

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05 月 08 日

聯絡電話：06-9215864、06-9214547#227

聯絡人：黃筱筑

「父親們 母親節快樂！」

這個星期天是母親節，上週我們辦理了樂活母親節傳愛活動，邀請親子一同參加戶外踏青，將自己平常不易表達的感謝，藉由陪伴媽媽踏青的方式來傳達。當天參加活動的媽媽，笑容就像收到的康乃馨花般燦爛，看著已經成年的子女挽著高齡媽媽的手，有的推著坐在輪椅上的媽媽，散步在休憩園區裡賞花，儘管沒有熱絡的交談，偶爾相視微笑，那場景如同一幅畫，身為工作人員的我們，可以感受到這幅畫是用母子(女)親情描繪出來的，令人感動且溫馨。

但在澎湖分會裡，另外有許多家庭，卻刻意的避開了母親節，他們的女主人，因為犯罪被害，例如遭他人殺害、車禍過失致死等原因而不在他們身邊，於是家中的男主人兼負起母親的角色。

芹芹和菁菁是我們分會的受保護對象，她們的爸爸，四處打零工撫養她們姐妹倆，有時因為無法兼顧嚴父慈母，加上不善言辭，她們的爸爸總認為自己做的不夠好，對孩子有所虧欠，是個不及格的爸爸。在某場親子活動中，芹芹和菁菁扶著腳踝打上石膏的爸爸來參加活動，在我們向前關懷爸爸腳傷時，芹芹和菁菁妳一言我一句的向我們打小報告，說爸爸受傷還不按時吃藥、腳很痛還不動手術...。她們的爸爸雖反駁她們，但卻笑得驕傲，他告訴我們因為腳傷行動不便，短期無法工作，卻發現姐妹倆見他要上樓，就會攙扶他，三餐不忘叮嚀他吃藥，讓他倍感窩心；妻子因犯

罪被害死亡，孩子的存在及貼心，成了他未來生活的重心，也是生命溫暖的來源。雖然身份不是媽媽，但因犯罪被害喪偶的一方，都需要兼負父親與母親的角色，那是雙重的責任，在服務犯罪被害人的過程中，每位父代母職的父親，為孩子全心全意的付出，都令我們感動和敬佩，謹在此祝福所有父兼母職的父親們，「母親節快樂！」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秘書黃筱筑